

“党建+物业”，社区更和谐

本报记者 杨志明

“物管就是我们的亲人。”近日，忠州街道红星社区鑫巍花园业主刘女士非常感慨。

刘女士居住在底楼，两年前，屋后堡坎垮塌，引起她家房屋墙面出现裂缝。2020年5月，刘女士将此事汇报给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业委会和物业公司非常重视，联合社区居委会协商，最后通过启动大修基金解决了该问题。

2020年12月的一天深夜，一辆120救护车驶入小区。得知是居住在9栋的一位老人生病后，物业管理人員立即加入抢救中。他们和医护人员共同背老人、搬东西，直到把老人送到医院急诊室后才返回。老人生病期间，物业公司负责人还经常前去探望。该物业公司周到的服务得到了业主们的认可。

2019年开始，忠州街道红星社区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委要求，推出一项新举措，以“党建+物业”管理创新开展社会治理。即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创新实施“党建+物业”管理模式，着力解决好居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问题，打通物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每个小区成立业委会，业委会成员大多由党员、退休职工担任，负责联系物业公司，联合物业公司服务群众。”红星社区党委书记伯桂兰以鑫巍花园小区为例介绍，2020年，物业公司全年解决业主诉求130件，检查电梯360次，维修保养120余次。物业管理公司免费为业主清洗空调、磨刀、缝补衣服、理发，帮助业主晾晒被子等，还组织业主开展包粽子、打糍粑等文娱活动，并定期为业主提供清理下水管道等增值服务。鑫巍花园小区里，邻里关系更和谐。

“通过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居民小区管理更规范，小区矛盾更少了，社区更和谐了。”伯桂兰说，每年主管部门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和社大党委单位一起参与述职，向居民汇报一年的工作，晒一晒为群众做了哪些实事。

“党建+物业”管理模式激发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了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同时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伯桂兰表示，今后，社区还将设立“党员先锋岗”，明确“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做好小区政策宣讲、矛盾调解等工作。



忠县56名选手进入全市“读立未来”决赛

本报讯(记者 伍云燕)3月25日，重庆市第二届“读立未来”青少年阅读大赛忠县片区赛在县实验小学举行。来自全县各中小学校的49组116名选手走上表演舞台，最终56名选手荣获一等奖，进入全市决赛。

本次比赛分为小学低段组、中段组、高段组和初中组4个组别。情景剧展演《西游记之三打白骨精》借《西游记》经典片段分享展示名著魅力；经典故事诵读《红岩故事之狱中绣红旗》生动再现革命烈士铮铮誓言；古诗配乐朗诵《春江花月夜》字字珠玑，委婉动人，瞬间将听众拉进静谧、空明、美轮美奂的唯美意境……比赛现场，选手们各富魅力的声音、声情并茂的诵读赢得阵阵掌声，现场观众大饱眼福、耳福，切身感受到诵读之美。

(上接第一版)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按照差异化、集群化、特色化要求，坚定不移走特色工业发展道路，高标准规划和建设了忠县乌杨工业园区，目前基本形成了新能源、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四大特色产业集群。

工业生产活动中或多或少会产生工业固废。忠县率先引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实现固废危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记者走进建立在一家水泥窑厂内部的重庆海创公司，这里并没有想象中的扬尘和异味。该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技术，对汽车、电子、电缆、电镀、印染、造纸、制药、化工等行业生产的20大类、287个小类的工业固废以及市政污泥等进行高温煅烧处理，危废处置规模达到14.8万吨/年，固废处置规模达30万吨/年。

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3月初发布的《“三峡库心·长江盆景”跨区域发展规划》显示，包括忠县在内的三峡库区腹心地带，预计到2035年将建成长江经济带跨区域绿色发展示范区。

按照规划，忠县将进一步擦亮生态底色，统筹江城与江村、山水与人文等要素，串联忠县石宝寨、三峡橘海、皇华岛、独珠半岛、三峡港湾、白公祠、三峡留城·忠州老街，石柱县通天云梯、水磨湿地、逍遥仙游、生态鸡公咀及万州区武陵古镇等景点，共同打造独具特色的“库心十二景”，构建三峡库区文旅融合景观带，推动产城景、农文旅深度融合。

全市农村水利水电现场工作会在忠县召开

(上接第一版)对“十四五”时期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区县要坚守底线任务，提标准强质量，创新体制机制，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以农村供水、中型灌区和小水电为着力点，推动农村水利水电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一改三提”为抓手，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立足西南山地实际，建设具有重庆特色的多功能灌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小水电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保持良好作风，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农村水利水电工作队伍，奋力开启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新征程。

副县长成鸿羽参加。

各司其职共同推动水环境提升

(上接第一版)日常巡查、管护机制，加强河面保洁、河道清理的责任落实，以常态化的管理确保河道整洁、河水清洁。要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快推进沿河库岸农户无害化厕所、污水管网，以及重要饮用水源地的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大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投入，持续改善水质环境。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加强重要水生态环境养殖管控，有效发挥以鱼养水、以鱼净水的水生态修复作用。



袁银锋：只身返乡办企业 带动乡邻奔富路

本报记者 方世林

3月17日上午，位于黄金镇黄土村的重庆贵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里，10多名员工在加紧生产。公司负责人、返乡创业青年袁银锋在认真检查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生产空气甲醛自测盒，用于房屋装修时业主测试房屋甲醛含量。”袁银锋介绍，在人们健康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的当下，公司生产的产品十分畅销，在市场上供不应求。

今年35岁的袁银锋是黄土村人，早年在沿海的一家化工企业打工，学会了甲醛测试剂的生产技术。2013年，袁银锋在重庆主城区开办了属于自己的第一家空气甲醛自测盒工厂。凭借着以前累积的人脉和技术，工厂效益很好。

在重庆主城办厂的几年里，袁银锋经常回家探亲，目睹了家乡的变化，心



里有了回乡办厂的念头。

“家乡的创业环境好，也有大量的劳动力，乡亲们也能在家门口就业。”2016年初，袁银锋在向镇政府咨询返乡创业政策后，决定回乡办厂创业。

刚开始，袁银锋拿出40多万元积蓄，购置生产设备，修建厂房，注册成立重庆贵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鼓励村民前来厂里务工。当年，企业就招聘了包括孙素华、汪正芳等4户贫困户在内，共计20余名乡亲务工，给村民们增加劳务收入。

由于大多数村民大多长期务农，缺乏生产技术，袁银锋便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对工人进行分组分工，逐步形成生产流水线，生产很快走上正轨。企业产值在逐渐增长，村民们的工资也随着技术熟练程度逐月提升。

为进一步拓展销路，袁银锋在县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申请了一间3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室开设网店，做起了电子商务。

“办公室的场地、办公设备、水电



袁银锋在检查产品质量。

费等都是政府免费提供给创业者的，我只需要每个月支付50元物管费。创业扶持政策对我们创业者来说真的是太好了。”袁银锋说。

电子商务让袁银锋的产品销路更加广阔，空气甲醛自测盒供不应求，

月销售额50余万元。

“扩大规模是当务之急，现在线上店铺都不敢接太多的单子，因为产量有限，我打算在现有基础上，扩大规模，提高产量和效益，带领大家共同致富。”袁银锋说。



采茶

3月24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党支部30余名党员志愿者前往忠县恒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子茶厂开展“采茶思农苦，助力促增收”主题党日活动，在茶叶盛产之际帮助企业采摘茶叶，缓解用工困难。

采茶活动结束后，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学习党史，面对党旗宣誓，并开展党的知识竞赛。

特约记者 范红娟 摄



利用直播平台实施虚假“充值返利”行骗构成诈骗罪

【案情简介】

2020年2月中旬至3月底期间，犯罪嫌疑人张某为图财，伙同宁某(另案处理)在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上的一家宾馆内，通过寻找“快手”APP主播，花钱让主播发布虚假粉丝福利活动，谎称“充100块返500块，充200块返1000



块”等信息，并在直播平台内预留QQ号和微信号。受害人在添加张某等人预留的QQ号或者微信号后，被要求给其转账。受害人转账之后便被张某等拉黑，从而实施诈骗。在此期间，张某等人共计诈骗16700余元人民币。

2020年4月27日，张某因涉嫌敲诈诈骗罪被忠县公安局抓获并于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5月27日，忠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忠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忠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8月17日向忠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忠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人民币。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

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系成年人，具备刑事责任能力，通过花钱让快手APP直播平台主播发布虚假充值返福利消息，预留QQ号和微信号，骗取被害人信任，让被害人转账后便将其拉黑，从而实施诈骗，金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故忠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人民币，罪名定性准确，罪刑相适应。

供稿：县司法局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上接3月20日第二版)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项目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 (一)通过检查、调查、查询、观察、询问、监盘、函证、计算、分析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等。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项目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必要修改，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

计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对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材料、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

(未完待续)